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第 17 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和《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2〕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荣成市首席技师(以下简称市首席技师),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市首席技师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左右,管理期为3年。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复核认定程序,经复核认定的首席技师,继续享受下一个管理期的相关待遇;经复核未被认定的首席技师可重新参加推荐选拔。

第五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为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申报。

第七条 市首席技师的选拔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章守纪，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市内同行业拔尖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技术能手”等称号；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

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五）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众多且成为企业技能骨干、技术能手，在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七）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个人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选拔市首席技师，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技师、高级技师中选拔。

第八条 市首席技师复核认定的条件：

（一）管理期内仍在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

（二）管理期内没有发生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生产安全、技术责任事故；

（三）管理期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管理期内能够保持技能领先地位，发挥首席技师作用；

（五）管理期内开展技能培训和名师带徒活动，每 2 年所带徒弟至少有 1—3 人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六）管理期内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个人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市首席技师推荐人选，按自下而上由本人自荐、企

业推荐或群众举荐的方法产生，经公示后上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企业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个人自荐和群众举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示、推荐。

申报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1. 荣成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人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个人信用等级报告。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市首席技师复核认定的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荣成市首席技师复核申请表；

(二)近一个管理期内的主要技术成果、奖励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签订的带徒协议，以及所带徒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四)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个人信用等级报告。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市首席技师在第一个管理期内，每年享受市政府津贴6000元。连续第二次、第三次复核认定为市首席技师的，每年分别享受市政府津贴8000元、10000元。连续三次以上复核确定为市首席技师的，津贴不再增加。同时获威海市以上首席技师政府津贴的，不重复享受我市政府津贴。管理期满未被复核认定，再次获推荐选拔为市首席技师的，按第一个管理期享受市政府津贴。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市首席技师纳入荣成市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考察、咨询、休假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在企业和单位对市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首席技师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五条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市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市里每年组织在管理期内人员享受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市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十六条 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待管理期结束后予以办理。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市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一）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市首席技师先进事迹、主要业绩和贡献；组织其承担公共建设、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进行人才培养。

（二）在不同行业（企业）选择建立“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

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和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市首席技师进行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四）市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十八条 市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帮助解决企业的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

（三）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

（四）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五）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

第十九条 对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市首席技师档案，对市首席技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二）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

市外的，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市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审定后，经市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首席技师称号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荣成市首席技师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原《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办发〔2013〕17 号）同时废止。

